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0226210200023091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2026 什刹海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轩昂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滨河大道 3 号院未来视界 E
座 3 层

法定代表人：赵义武

被投诉人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）

住所地：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

负责人：时磊

被投诉人：汇信（北京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
2 层 217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徐传英

相关供应商：北京海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经济开发区（北京市东方叶杨纺织有限公司）2幢2004

法定代表人：彭松

四、基本情况

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日期为2026年1月29日，预算金额为1700万元。中标公告日期为2026年2月28日，成交供应商为北京海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，成交金额为1678.0896万元。

投诉事项：1、我司已在投标文件中完整出具符合法定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内容真实、要素齐全，完全满足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认定的实质性要求。代理机构所称“未填写部分”，系其擅自修改财政部规范招标文件范本、违规增设的非必要填写项，该内容是否填写企业名称，不影响声明函整体文意表达，不构成对实质性内容的遗漏或错误，不应作为否定我司中小企业资格的理由。2、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本项目将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”作为资格要求，排斥大中型企业参与投标；违反了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原则，

属于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，未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违背全国建设统一大市场原则。3、评审委员会未统一执行评审标准，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实行差别化、倾向性打分，涉嫌评审不公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投诉事项1成立，且可能影响采购结果，投诉事项2不成立，投诉事项3不成立。鉴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，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

2026年5月13日

